

证券简称：ST 东源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07-035 号

##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收到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该院”）送达的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 一、《通知书》（2007）锦江执字第 237 号、238-2 号

该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作出的（2007）成刑终字第 96 号、97 号刑事判决，依法对被执行人牛毅、陈凯等人实际控制的成都锦江和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江和盛”）持有的 ST 东源法人股股权 58568498 股予以追缴。该院已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立案执行。因成都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成都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成都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申请执行被执行人锦江和盛借款、质押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财产涉及上述股权，为便于案件统一处理，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该院接受成都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已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立案代为执行。因处置涉案财产需要，该院委托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衡评估”）对上述股权进行了评估。该院以（2007）锦江执字第 237、23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上述股权进行拍卖。

#### 二、《通知书》（2007）锦江执字第 463 号

申请执行人成都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成都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依据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成都蜀都公证处（2005）成蜀证内经字第 8795、8796 号公证书及（2005）成蜀证内经字第 68818 号执行证书，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四川天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四川华州管理顾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州”）借款、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由成都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因该案执行财产四川华州持有的 ST 东源法人股股权 1000 万股，已被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追缴被执行人牛毅、陈凯赃款赃物二案控制。为便于案件统一处理，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该院接受成都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已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立案代为执行。该案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四川天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四川华州未履行上述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所确定的义务，该院委托华衡评估对被执行人四川华州持有的上述 ST 东源法人股股权进行了评估。该院以（2007）锦江执字第 463 号民事

裁定书裁定对上述股权进行拍卖。

本公司据该院同日送达的(2007)锦江执字第 237、238 号《通知书》和(2007)锦江执字第 237-1、238-1 号《通知书》获悉,该院已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与成都市公安局就上述锦江和盛持有的 58568498 股、四川华州持有的 1000 万股 ST 东源法人股股权到证券部门办理续行冻结手续,现已转由该院冻结。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的规定,该院就拍卖和续行冻结锦江和盛、四川华州持有的上述 ST 东源法人股股权的情况通知本公司。

截止目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50041847 股,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锦江和盛持有的 58568498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42%,四川华州持有的 1000 万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

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